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二七政办〔2013〕13号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 实 施 意 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2〕22号），切实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防止农民负担反弹，现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认真贯彻落实。

一、切实加强领导，高度重视减轻农民负担工作

最近一个时期以来，一些部门对减轻农民负担工作重视程度有所下降，监管力度有所减弱，局部领域和部门损害农民权益的

问题时有发生：个别地方惠农补贴发放不及时，抵扣、截留、套取和挪用问题屡有发生；一些村级组织报刊订阅费用严重超标；有些部门变换方式和手段向村级组织或农民摊派各种费用和违规收费；征地拆迁款未足额及时发放给农户；农民建房中的乱收费、乱罚款问题比较普遍。对此，各有关部门必须高度重视，深刻分析减轻农民负担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提高对减轻农民负担工作长期性、复杂性和艰巨性的认识，切实增强持续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坚持政府主要领导负责制和“谁主管、谁负责”的部门责任制，坚决实行减轻农民负担“一票否决”制，加大工作力度，解决好当前减轻农民负担工作面临的新问题，继续保持减轻农民负担的高压态势，确保各项减负惠农政策落到实处，切实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

二、明确治理重点，强化监督管理

各单位要不断拓宽监管领域，加强制度建设，落实工作措施，认真履行监督、管理、审核等职能。要围绕农村义务教育、计划生育、农民建房、征地拆迁等领域进行重点治理。严肃查处涉及农民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反政策规定，加重农民负担的相关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一）加强对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农民得到实惠。继续落实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并对落实情况加强监督，确保各种补贴、补助、补偿款足额、及时发放到户，不得截留、抵扣和代缴其他费用，不得“搭车”收费或配售商品。农监、纠风等部门要重点对种粮直补、农资综合补贴、退耕还林补助、农机具购置补贴、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等惠农资金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坚决纠正和查处抵扣、截留、挪用、套取及滞发、贪污等行为。

加强对农村困难家庭寄宿学生生活补助费发放、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农村药品价格零差价制度、农村低保、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计划生育奖励等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公开公平。

(二)加强涉农收费文件审核,严格涉农收费价格和罚款管理。建立健全涉及农民负担文件会签、信息公开和备案制度。有关部门出台涉及农民负担的文件必须与同级农监部门会签。凡出台涉及农民负担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必须经农监部门审核并联合行文。对擅自出台、设立涉及农民负担的文件和收费项目,坚决予以撤销。面向农民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及我省相关规定收取,严禁向农民“搭车”收费或摊派各种费用。

涉农经营服务性收费,要严格遵循自愿有偿原则。严禁将已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继续收取,严禁利用(借用)行政权力和垄断地位强制服务并收费或只收费不服务,严禁行政机关擅自将职责范围内的事务交由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其他机构办理,变无偿服务为有偿服务。凡经过审核批准向农民收费的,必须开具规定的票据,否则视为乱收费,农民有权拒交。

进一步落实和健全涉农税收、价格及收费公示制,及时更新公示内容,创新公示形式,提高公示质量。除在乡镇政府所在地统一公示外,涉农收费单位要在收费现场进行公示。

(三)加大专项治理力度,加强重点领域专项治理。进一步加强对农民反映强烈的建房、计划生育、农村义务教育、征地拆迁等领域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行为的专项治理。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的学校,要坚持学生自愿征订教辅资料的原则,不得突破“一教一辅”;要突出学生食堂的公益性,在保证饭菜质量的基础上合理控制饭菜价格,不得按学期或年度向

就餐学生收取餐费。

农民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建设自用住房，未占用耕地的，除收取土地证书工本费和房屋权属证书工本费外，严禁收取建筑营业税、防空易地建设费等其他费用。坚决纠正在新型农村社区建设中不顾农民实际承受能力强拆强建、盲目建设行为以及在农村土地征收、流转中违背群众意愿、不履行征地程序等损害农民利益的行为。

逐步加强对村级组织负担的监管，防止乱收费和各种摊派行为，严禁将应由政府承担的建设和服务费用、部门工作经费转由村级组织承担，严禁有关部门或单位委托村级组织向农民收取费用。村级组织不得擅自设立项目向农民收费，严禁采取罚款和收取押金、违约金等方式管理村务；严格执行村级组织公费订阅报刊限额制，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向村级组织摊派发行报刊、图书和音像制品等出版物，逐步加大主要党报党刊向村级组织免费赠阅力度。

（四）加强管理，规范实施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严格执行《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二七区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二七政〔2011〕10号）文件精神。完善操作规程，进一步规范议事程序和方案审核程序。不得以行政命令方式下达筹资筹劳任务，不得强行要求村民出资或以资代劳。农监、财政、纠风等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对一事一议项目从立项、实施到验收进行全程监督，随时纠正出现的乱收费、乱集资和“搭车”收费等变相增加农民负担的问题。

三、完善监管制度，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一）加强监督检查和明察暗访。农监和纠风要坚持将明察暗访作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的常规手段，在关键时段对重点领域适时组织开展明察暗访，及时发现和处理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治理。各有关专项治理牵头部门要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切实解决本系统、本部门加重农民负担的问题。

（二）加强对重点部门的监控。对减负惠农政策落实较差、群众反映强烈的涉农收费部门实施重点监控。农监、纠风部门负责指导和督促各重点监控单位抓好整改工作。各重点监控单位要针对农民负担存在的突出问题，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整改，确保取得成效。对连续 2 年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的不仅要实行“一票否决”，还要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对有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三）继续推行农民负担监督卡制度。农监部门要继续将主要减负惠农政策、主要涉农收费项目及标准、一事一议筹资筹劳项目及标准和有关部门的监督举报电话等印制成监督卡，发到每个农户手中，向群众充分宣传政策，充分发挥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的作用。

（四）坚持和完善农民负担信访接待和案件查处制度。进一步畅通农民负担信访渠道，各有关单位要安排专门人员认真接待群众来信来电来访，切实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真正做到及时调查，依法妥善处理，切实做好案件回访和复查工作，把群众反映的问题解决到位。

（五）继续实行专项审计制度。农监、纠风、审计、财政部门要加强农民负担专项审计，对审计出的违规违纪问题要坚决纠正。审计的重点是：村级经费是否到位，是否按照规定用途使用；报刊订阅限额制是否得到执行；村级招待费是否完全取消；一事一议资金使用是否合理；是否有乱收费、乱集资、乱摊派和“搭车”收费等现象。要及时公布审计结果，接受群众监督。

（六）严格责任追究。加大对涉及农民利益违规违纪问题的查处力度，坚持把查处案件、追究责任作为治理农民负担突出问

题的重要抓手，做到有案必查、有责必究。对违反政策规定，加重农民负担或影响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实的相关责任人员，要依照有关规定处理。对发生涉及农民负担恶性案（事）件或造成重要不良后果的，必须依照法规严肃查处。

（七）各涉农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中共二七区委、二七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坚持依靠群众 推进工作落实”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二七发〔2012〕3号）文件要求，坚持以领导方式转变加快发展方式转变，以管理机制创新推进基层工作落实，坚持依靠群众，强化基层基础，以条块融合的网格化管理为载体，认真做好新形势下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努力营造稳定、高效、有序、和谐的发展环境和群众生活环境。

二 一三年七月十五日

主题词：农业 农民 意见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7月15日印发